

哈爾濱鐵路職工生活供應工作
經驗介紹之五
農 務 工 作

哈爾濱鐵路職工生活供應處編著

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



581

1

4843

123

(6)

哈爾濱鐵路職工生活供應工作經驗介紹之五

農 務 工 作

哈爾濱鐵路職工生活供應處編著

(內部刊物)

013A
891
()

哈尔濱鐵路职工生活供应工作經驗介紹之五

農 务 工 作

哈尔濱鐵路职工生活供应处編著

*

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

(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60 號

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

*

850×1168 耗 1/32 • 3 印張 • 66,000 字

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

一九五六年四月上海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300

定價：(7) 0.34 元

統一書號：4005.42

56.4.京型

目 錄

一	農务工作概况	(5)
1.	經營牧場的目的和意义	(5)
2.	牧場的概况	(5)
3.	農务工作的組織系統及其業務範圍	(6)
二	乳牛的飼养管理	(13)
1.	飼料标准与飼料	(13)
2.	乳牛的管理	(16)
3.	配种与繁殖	(19)
4.	犏牛的培育	(20)
5.	中牛的育成	(24)
6.	放牧	(26)
三	猪的飼养管理	(31)
1.	猪的繁殖	(31)
2.	飼料标准与飼料	(32)
3.	成猪的飼养管理	(36)
4.	仔猪的育成	(38)
5.	猪的肥育	(40)
6.	一般管理与衛生	(40)
四	鷄的飼养管理	(42)
1.	鷄羣的繁殖与更新	(42)
2.	鷄的飼养	(44)
3.	鷄的管理	(45)

4. 育雛	(48)
五 飼料作物的种植及青貯飼料的調制	(54)
1. 飼料作物的种植	(55)
2. 青貯飼料的調制	(58)
3. 天然草的利用	(59)
六 家畜疾病的防治工作	(61)
1. 家畜的防疫工作	(61)
2. 家畜的檢疫工作	(63)
3. 家畜疾病的治療工作	(80)
七 牛乳消毒及產品供应	(92)
1. 牛乳消毒	(92)
2. 產品供应	(93)

581

1

4843

123

(6)

哈爾濱鐵路職工生活供應工作經驗介紹之五

農 務 工 作

哈爾濱鐵路職工生活供應處編著

(內部刊物)

0.34
881
()

哈爾濱鐵路職工生活供應工作經驗介紹之五

農務工作

哈爾濱鐵路職工生活供應處編著

*

財政經濟出版社出版

(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60號

商務印書館上海廠印刷 新華書店總經售

*

850×1168 耗1/32·3印張·66,000字

一九五六年四月第一版

一九五六年四月上海第一次印刷

印數：1—1,300

定價：(7) 0.34元

統一書號：4005.42

56.4.京型

目 錄

一	農務工作概況	(5)
1.	經營牧場的目的和意義	(5)
2.	牧場的概況	(5)
3.	農務工作的組織系統及其業務範圍	(6)
二	乳牛的飼養管理	(13)
1.	飼料標準與飼料	(13)
2.	乳牛的管理	(16)
3.	配種與繁殖	(19)
4.	犏牛的培育	(20)
5.	中牛的育成	(24)
6.	放牧	(26)
三	豬的飼養管理	(31)
1.	豬的繁殖	(31)
2.	飼料標準與飼料	(32)
3.	成豬的飼養管理	(36)
4.	仔豬的育成	(38)
5.	豬的肥育	(40)
6.	一般管理與衛生	(40)
四	雞的飼養管理	(42)
1.	雞羣的繁殖與更新	(42)
2.	雞的飼養	(44)
3.	雞的管理	(45)

4. 育雛	(48)
五 飼料作物的种植及青貯飼料的調制	(54)
1. 飼料作物的种植	(55)
2. 青貯飼料的調制	(58)
3. 天然草的利用	(59)
六 家畜疾病的防治工作	(61)
1. 家畜的防疫工作	(61)
2. 家畜的檢疫工作	(63)
3. 家畜疾病的治療工作	(80)
七 牛乳消毒及產品供应	(92)
1. 牛乳消毒	(92)
2. 產品供应	(98)

一 農务工作概况

1. 經營牧場的目的和意义

隨着國家經濟建設的發展，我國的鐵路運輸事業也有了相應的發展，鐵路職工人數逐年增加。同時由於人民生活水平不斷地提高，對於身體健康上必不可少的營養物質，如牛乳、雞蛋、豬肉等需要量日益增加，而呈現出供不應求的現象。哈爾濱鐵路職工生活供應處，在原中長鐵路的基礎上，重點地在職工聚居的各分局所在地區附近，接辦了農牧場，採用蘇聯鐵路經營農場的先進經驗和方法，進行了組織和管理；場中飼養着乳牛、肉牛、豬、雞等家畜和家禽以及蜜蜂，生產營養豐富、品質優良的食品——牛乳、雞蛋、牛肉、豬肉、蜂蜜等，供應鐵路職工食用，以期保證鐵路職工干部的身體健康，從而保證鐵路運輸任務的順利完成，並可為國家經濟建設積累資金。因此，它在國民經濟上是具有重要的意義的。

2. 牧場的概况

在中蘇共管中長鐵路時期，接管了原鐵路系統內舊有的農牧場，在蘇聯畜牧業專家的指導和幫助下，按照蘇聯鐵路系統經營牧場的先進經驗和方法加以管理，成為為人民鐵路職工服務的附屬企業機構，專門供給廉價而品質良好的畜產品。在一九五〇年開始進行改組，在中長鐵路管理局生計處內設立農務科，專門領導各分局生計科農務股和各牧場的技術業務。經過幾年來的調整，現在計

有牧場九处，共計飼養家畜乳牛六三六头（基礎母牛二六二头）、馬八四匹（基礎母馬一六匹）、猪六五九头（基礎母猪五六头）、鷄四〇二二只（基礎母鷄三九〇〇只）、蜜蜂一二四羣。

各場在苏联畜牧專家的親自組織和指導下，建立了苏联國營農場的先進技術管理制度，工作已逐步由紊亂走上了正規化，生產已由賠損轉為盈餘，業務已逐漸擴大，單從牛乳產量來看，一九五〇年每头乳牛平均產乳量二二八一公斤，一九五一年提高到三〇一二公斤，一九五二年三二三一公斤，一九五三年三六四六公斤，而一九五四年則達到三九四六公斤，比一九五〇年提高了百分之六五點七。

各牧場工作人員，在黨的正確領導、教育和培養下，充分認識到鐵路系統內部經營牧場的重要意義，各場已先後展開同工種的勞動生產競賽，以忘我的精神掀起競賽熱潮，每年都超額完成了計劃任務。同時明確了做好所擔當的工作，就是為鐵路職工服務。因而，經常在研究討論如何有效地貫徹苏联先進工作方法，來不斷地提高生產；同時並百般地設法使鐵路職工能夠及時喝到新鮮的牛乳，吃到新鮮的鷄蛋和豬肉。

由於關內各鐵路局職工對於牛乳的需要日益增加，為此，鐵道部特指示我處負責培育大批乳牛，支援關內各局設立乳牛場，以便滿足廣大的鐵路職工的需要。由一九五三年春起始，共計調撥給關內各局乳牛一百頭，並配備了熟練的技術工人五名。今後更將陸續不斷地培養幹部和培育乳牛，以便更多地滿足關內其他各兄弟路局建立乳牛場的需要。

3. 農務工作的組織系統及其業務範圍

為了有系統地組織領導各牧場的業務起見，在職供處內設有

農務科，定員三名，在重點職供段內設農務股（一般職供段由飲食股兼管不設定員），定員二名，各牧場的定員共計三百余名。

農務科和農務股以及農務系統各類人員的職務細則

農務科的任务：

- (1) 領導及監察各農務企業單位及各段農務股的業務；
- (2) 開設新牧場及組織農畜產品的生產；
- (3) 制定農務計劃及農務規程和農務規則，以及勞動標準；
- (4) 監督各段牧場的業務及時提出決算及報告，并檢查其內容；
- (5) 制定農牧場生產財務計劃及檢查標準，并監督其執行；
- (6) 指導各段農務股及各牧場職工的業務，并定期到現場檢查工作；
- (7) 作成各牧場及各農務股的工作總結，向職供處提出；
- (8) 施行監督家畜治療及飼養方策，并保證各牧場合乎衛生條件；
- (9) 在各牧場建立先進勞動組織；
- (10) 進行正常工作條件的組織，并于各牧場實施。

農務股的任务：

- (1) 領導及監督所屬各牧場工作；
- (2) 組織新牧場及農畜產品的生產；
- (3) 制定牧場規程、職工職務細則及牧場內部管理規則；
- (4) 制定牧場的生產任務并監督其執行；
- (5) 組織實施春期播種農作物管理、成熟產品收割及粗飼料與多汁飼料準備等工作；
- (6) 組織牧場家畜的增殖、飼養及看護等工作；
- (7) 研究并實施農務及畜產的先進辦法；
- (8) 組織保證家畜健康的獸醫衛生監察與畜產措施；
- (9) 研究實行生產產品標準與計件工資標準；
- (10) 對牧場職工組織實施有關農務畜產及獸醫衛生等技術講習；
- (11) 組織對牧場所需材料、草料及獸醫衛生用品等的供給工作；
- (12) 組織牧場業務決算報告，監督其及時提出，并加以分析；

- (13) 編制農務股及各牧場工作報告，彙報職供處和職供段；
- (14) 組織各牧場職工在工作上及生活上所應有的正常條件；
- (15) 組織實施各牧場的業務生產會議；
- (16) 組織各牧場間、各工組間及員工間的勞動競賽；
- (17) 指導各牧場職工在業務上的工作，並經常前往現場檢查工作；
- (18) 及時編制綜合業務報告向職供處提報，並辦理有關農務方面的一般經常文件。

農務科長職務細則：

- (1) 總的領導農務科、各段農務股及各牧場的工作；
- (2) 組織新牧場及農畜產品的生產；
- (3) 配合計劃科按各段分別制定各牧場的工作指標，生產財務計劃並監督其完成；
- (4) 領導春期耕種農作物與收割、粗飼料與多汁飼料等貯備工作；
- (5) 在各牧場生產中研究實施先進的農務技術及畜產技術和方法；
- (6) 組織領導牧場家畜的增殖、飼養及管理工作；
- (7) 組織保證家畜健康的獸醫衛生監察及畜產技術措施；
- (8) 實施在農務生產中的產品標準及計件工資標準；
- (9) 對各牧場員工組織有關農業技術、畜產技術及獸醫衛生講習；
- (10) 組織各段編制農畜業務報告，監督其及時呈報，並對其加以分析；
- (11) 編制向職供處領導人呈報有關農務科及各牧場的工作報告；
- (12) 組織對各牧場供給材料、草料及獸醫用品等工作；
- (13) 各農務股及各牧場間，組織爭取完成及超額完成生產任務的勞動競賽；
- (14) 組織各牧場員工在工作上及生活上應有的正常條件；
- (15) 指導各農務股及各牧場員工業務上的工作，並經常前往現場檢查工作。

農務科副科長職務細則：

- (1) 總的領導各農務股及各牧場的工作；

(2)組織新牧場及農、畜產品的生產；

(3)配合計劃科分別制定各牧場的工作指標及生產財務計劃，并監督其完成；

(4)編制農務科、各農務股及各牧場的工作規程與農務科與農務股員工的職務細則；

(5)領導春耕播種農作物看護與秋收，粗飼料與多汁飼料等貯備工作；

(6)在各牧場生產中研究實施先進的農務技術與畜產技術辦法；

(7)研究農業生產中實施產品標準及計件工資標準；

(8)對各牧場員工組織有關農務技術及畜產技術的講習；

(9)根據牧場情況與計劃任務制定輪作計劃；

(10)組織各牧場編制業務報告，監督其及時呈報并加以分析；

(11)編制向職供處長彙報有關農務科及各牧場的工作報告；

(12)在各牧場及各農務股間，組織爭取完成及超額完成生產任務的勞動競賽；

(13)組織各牧場員工在工作上及生活上應有的正常條件；

(14)指導各農務股及各牧場的業務，并經常前往現場檢查其工作。

農務科畜產技術員職務細則：

(1)組織新牧場及畜產品的生產；

(2)編制牧場工作規程及細則，并監督其執行；

(3)組織牧場家畜的增殖及管理和飼養工作；

(4)編制牧場家畜飼料決算、飼料標準及一日飼料給量；

(5)組織乳製品制作及保管；

(6)組織獸醫衛生監查及保證家畜安全的畜產技術措施；

(7)在各牧場研究實施先進的畜產技術操作方法；

(8)在各牧場實施畜產技術講習；

(9)組織材料、草料供給工作及粗飼料與多汁飼料等購備工作；

(10)在各牧場員工間組織以爭取完成及超額完成生產任務的勞動競賽；

(11)組織各牧場員工在工作及生活上的正常條件；

(12)指導各牧場員工在業務上的工作，並經常前往現場檢查工作；

(13)監督各牧場及時提出業務報告並加以分析；

(14)編制向農務科長呈報的家畜及產品報告。

農務科獸醫師職務細則：

(1)組織指導獸醫衛生措施，對各牧場實行獸醫衛生監查工作；

(2)對各牧場的家畜實施防疫預防注射；

(3)在家畜發生流行傳染病時，及時採取防止與治療措施；

(4)對病畜及疑似病畜採取隔離與觀察隔離的措施；

(5)在屠宰前對家畜施行檢查並對死亡的家畜的屍體進行解剖，正確鑒定其死亡原因；

(6)監督各牧場正確的規定飼料及合理地看護家畜，以預防家畜患病；

(7)在畜產業務工作人員及全路員工間，組織施行獸醫衛生啓蒙工作；

(8)經常與政府獸醫機關及鐵路獸醫衛生部門保持緊密的聯繫，以期獸醫衛生預防措施的正確實施；

(9)保證各牧場所需的注射、醫療藥品、材料、用具，並監督和統計其消耗情況；

(10)指導各牧場獸醫人員的業務工作，並經常前往現場檢查工作；

(11)按照規定格式編制關於牧場家畜患病及日常獸醫防治的月份、季度及年度報告，並彙報職供處長和農務科長。

農務股長職務細則：

(1)直接領導農務股及各牧場的工作；

(2)組織新牧場及農畜產品的生產；

(3)研究編制牧場的生產任務，並監督其完成；

(4)組織農作物栽培和購備粗飼料及多汁飼料等工作；

(5)組織牧場的家畜增殖及飼養管理工作；

(6)在各牧場生產中實施先進的技術操作方法；

(7)組織實施獸醫衛生監查與保證家畜安全的技術措施；

- (8) 实施生產品标准及計件工資标准；
- (9) 对各牧場員工，組織实施有關農畜產技術及獸医衛生等講習；
- (10) 組織对牧場供給材料、草料及獸医用品等工作；
- (11) 編制向職供段及職供处領導人呈報農務股及各牧場的報告；
- (12) 組織各牧場正確及時地办理業務決算報告，并对所提出的報告加以分析；
- (13) 准备有關農務的一切契約及协定；
- (14) 組織各牧場員工在工作上及生活上的正常条件；
- (15) 在各牧場、各工組及員工間，組織爭取完成与超額完成生產任务的勞動競賽；
- (16) 在各牧場組織实施为審議一般經常生產工作問題之生產業務會議；
- (17) 指導各牧場員工的工作，并經常前往現場檢查工作；
- (18) 及時編制綜合業務報告呈報職供处，并办理有關農務方面之一般經常文件。

農務技術員—畜產技術員職務細則：

- (1) 直接領導各牧場的工作；
- (2) 組織新牧場及農、畜產品的生產；
- (3) 研究編制各牧場的生產任务，并監督其执行；
- (4) 編制職務細則及各牧場的內部管理規則；
- (5) 組織实施農作物播种、管理、收割与飼料購备工作；
- (6) 組織家畜之增殖、飼养及管理工作；
- (7) 研究并实施農務技術及畜產技術的先進办法；
- (8) 組織保証家畜健康之獸医衛生監察及畜產措施；
- (9) 研究实行牧場生產品标准及計件工資标准；
- (10) 对牧場員工組織实施農畜產及獸医衛生等技術講習；
- (11) 編制牧場家畜之飼料決算、飼料标准及家畜一日飼料給量；
- (12) 組織各牧場所需草料、材料及獸医用品等供給工作；

(13)編制向職供段及職供處領導人呈報的牧場工作報告；

(14)組織各牧場正確地及時地辦理業務報告，並對其提出的決算報告加以分析；

(15)根據各牧場情況研究實施輪作制度；

(16)準備與農務有關的一切契約及協定；

(17)在各牧場間、各工組間及各員工間，組織為爭取完成及超額完成生產任務與提高勞動效率的勞動競賽；

(18)組織對各牧場員工在工作上及生活上所應有的正常條件；

(19)在各牧場組織實行商討一般經常生產問題的業務生產會議；

(20)指導各牧場員工的業務工作，並經常前往現場檢查工作；

(21)及時作成綜合業務報告呈報職供處，並辦理與農務有關的一般經常文件。